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耀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查被告劉耀煌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原告應陳報被繼承人劉耀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聲明承受訴訟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 
02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3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5 書記官 趙世明